

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六次會議  
議程：「解放軍駐港部隊直升機噪音及安全問題」

就林廷衛議員的提問，民航處就飛機噪音投訴及一般直升機飛行安全所提供的資料如下：

1. 民航處於 2018 年至 2020 年（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接獲元朗區居民有關駐軍直升機噪音投訴的宗數如下：

年份	元朗區居民有關駐軍直升機噪音投訴的宗數
2018 年	10
2019 年	58
2020 年（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9

2. 直升機飛行高度等的監察

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內的規定，除非直升機已獲民航處許可，否則在飛越任何人煙稠密的地區時，高度不可低於在其附近 2,000 英尺範圍內最高的固定物以上 1,500 英尺。唯此條例並不禁止飛機（包括直升機）為滅火或防火、拯救生命或執法，包括訓練人員進行上述任務，而以所需的方法飛行。

至於林議員提及居民的觀察，由於受觀察角度、視覺上的差誤、附近建築物的影響等，一般而言個人難以憑在地面觀察，可準確估計直升機實際的飛行高度，以及判斷直升機是否符合上述的飛行高度要求。

3. 民航處就直升機噪音投訴的調查

民航處接獲每宗飛機（包括直升機）噪音投訴個案時，均會根據民航處的既定程序，認真審理及詳細調查有關情況和檢視相關記錄，以專業、公正及持平的態度處理。如個案涉及駐軍直升機，民航處會請保安局把有關投訴轉達駐軍，並在獲得駐軍的回覆後轉覆投訴人。

就元朗區居民有關駐軍直升機噪音的投訴，民航處曾於 2019 年 3 月至 4 月間多次在元朗區實地視察及瞭解直升機噪音情況。民航處在每次接獲居民提出有關駐軍直升機噪音的意見都有經保安局向駐軍反映。

4. 有關直升機的意外

民航處和其他持分者都非常認真研究每次直升機意外的調查報告，並適當執行有關建議，避免意外再次發生。

民航處  
2020 年 8 月